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1月5日第018/E17/VIII/GPAL/2026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5年12月2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1月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為增加申請《樓宇維修基金》之便利性，房屋局首階段推出“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”網上申請服務，業主、管理機關及管理實體可透過“一戶通”或“商社通”帳戶在網上提交申請及查詢進度等。

對問題2.及3. 特區政府正推進《樓宇維修基金》行政法規及相關資助計劃的修訂工作，旨在擴大資助項目範圍及金額標準，支持業主開展樓宇維修工程。其中，“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”的對象為樓齡30年或以上的低層樓宇，結合網上申請的推出，有助提高低層舊樓業主進行樓宇維修的意願。

土地工務局表示，使樓宇保持良好的使用條件屬業權人責任，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已明確規定樓宇入伙後滿10年及往後每5年，或當樓宇出現失修跡象時，業權人須主動對樓宇進行保養或維修。



房屋局局長

任利凌

2/2